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25年4月16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亲自参会董事6名，董事孔志远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国威先生参会并代为表决，董事马文鹏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国威先生参会并代为表决，独立董事王广鹏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李永全先生参会并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年度报告》，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李永全先生、梁永和先生及王广鹏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届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及相关资金使用安排,拟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现状、投资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为75万元,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同时也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中不超过18,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十、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产品技术许可使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近期公司与郑州海迈高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海迈”）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全资子公司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华威”）、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汇特”）分别与郑州海迈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公司及郑州华威、郑州汇特分别与郑州海迈签订了《产品技术许可使用协议》。公司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作为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产品技术许可使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十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

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0）。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